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9〕76号

关于修订《华南农业大学职称评审办法》中 “实验技术及其他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未设置正高级的职称系列均设置到正高级”的精神，结合广东省关于职称评审改革的实施意见，经学校2019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二届常委会第246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对《华南农业大学职称评审办法》（华南农办〔2017〕13号）中第七章“实验技术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实验技术及其他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华南农业大学
2019年7月5日

附件

实验技术及其他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第二十八条 实验技术系列评审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1. 负责承担过高水平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2. 积极履行岗位职责，能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近5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3. 独立讲授本科生实验课程（含通识训练课）1门以上，或为本科生（研究生）开设有关仪器设备使用技术或实验方法方面的课程1门。

4. 任现职以来，参加国内（外）进修访学1次以上或高校、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累计5天以上（从2020年起）。

5.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或主持1项B类和1项C类课题（均为与实验技术、实验设计、实验教学相关课题）。

6.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期刊	二级期刊	备注	
2	5	其中，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方法改进或仪器开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4篇，且自然科学类SCI收录至少1篇。	主编（前2）10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实验指导书，可代替1篇一级期刊论文（用实验指导书替代的一级期刊论文不超过1篇）。
3	3		
4	1		

7. 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5 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主持）。

（2）主持制订国家级实验室建设标准并获得采纳。

（3）主持完成的有关实验方面的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4）作为指导教师（独立或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励。

（5）在达到第 6 款规定的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论文总数增加 2 篇以上，其中 1 篇一级期刊论文，1 篇二级期刊论文。

（二）高级实验师

1. 熟悉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检修和一般性故障排除；编写过校内使用的实验指导书，或制订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1 项，或编制设备操作规程 1 项。

2. 积极履行岗位职责，能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近 5 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3. 独立讲授本科生实验课程（含通识训练课）1 门以上，或为本科生（研究生）开设有关仪器设备使用技术或实验方法方面的课程 1 门。

4. 任现职以来，参加国内（外）进修访学 1 次以上或高校、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累计 5 天以上（从 2020 年起）。

5.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或者主持 1 项 B 类或者 2 项 C 类课题（均为与实验技术、实验设计、实验教学相关的课题）。

6.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期刊	二级期刊	备注	
1	5	其中,实验室管理或实验方法改进或仪器开发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3 篇。	主编(前 2)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实验指导书,可代替 1 篇一级期刊论文(用实验指导书替代的一级期刊论文不超过 1 篇)。
2	3		
3	1		

7. 取得相应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5 名), 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前 3 名), 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以上奖励(前 2 名)。

(2) 参与(前 5 名)国家级实验室建设标准制订, 并获采纳。

(3) 参与(前 2 名)完成的有关实验方面的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4) 作为指导教师(国家级前 5 名, 省级前 3 名)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5) 任现职以来获 3 次年度考核优秀。

(6) 在达到第 5 款课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主持完成 1 项 C 类以上与实验技术、实验设计、实验教学相关的课题。

(7) 在达到第 6 款规定的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 论文总数增加 2 篇以上, 其中 1 篇一级期刊论文或 2 篇二级期刊论文。

(8) 正式出版本专业范围内的著作或实验指导书(教学实验人员完成 3 万字, 科研实验人员完成 4 万字)。

(三) 实验师

1. 主要协助完成至少 1 门实验课程的指导工作, 有一定的实验技能, 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常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检修; 积极履行岗位职责, 能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务，近5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2. 任现职以来，参加国内（外）进修访学1次以上或高校、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累计5天以上（从2020年起）。

3. 参加校级或C类以上课题。

4. 在核心期刊发表实验技术改进、实验室管理或仪器开发方面的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实验技术改进、实验室管理或仪器开发方面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篇（部）以上。

第二十九条 其他系列评审条件

（一）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兽医）师、正高级工程师

1. 积极履行岗位职责，能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或主持1项A类与本专业相关的课题，或主持1项B类和1项C类与本专业相关的课题。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期刊	二级期刊	备注
2	5	主编（前2）10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或著作，可代替1篇一级期刊论文（用教材或著作替代的一级期刊论文不超过1篇）；自然科学类SCI收录至少1篇。
3	3	
4	1	

4. 主持完成的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并完成专利转让；或主持完成的成果获得新农药、新制剂、新兽药（三类以上）、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省级以上新食品（饲料）添加剂、新肥料证书、新品种审定或新品种保护权。

5. 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5 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5 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主持）。

(2) 参与制订（前 3 名）国家标准或主持制订行业、地方标准，并获采纳。

(3) 作为指导教师（独立或排名第 1）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励。

(4) 从事农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技术人才称号或奖励。

(5) 在达到第 3 款规定的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论文总数增加 2 篇以上，其中 1 篇一级期刊论文，1 篇二级期刊论文。

(二) 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兽医）师、高级工程师

1. 积极从事专业技术开发工作，主持实施过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新成果的转化和开发应用项目；积极履行岗位职责，能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 主持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或主持 1 项 B 类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课题，或主持 2 项 C 类与本专业相关的课题。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期刊	二级期刊	备注
1	5	主编（前 2）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或著作，可代替 1 篇一级期刊论文（用教材或著作替代的一级期刊论文不超过 1 篇）。
2	3	
3	1	

4. 参加完成（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的成果获得新

农药、新制剂、新兽药（三类以上）、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省级以上新食品（饲料）添加剂、新肥料证书、新品种审定或新品种保护权。

5. 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前5名），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前3名），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以上奖励（前2名）。

（2）参与制订（前5名）国家标准或参与制订（前3名）行业、地方标准，并获采纳。

（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前2名）。

（4）作为指导教师（国家级前5名，省级前3名）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5）从事农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厅局级以上优秀技术人才称号或奖励。

（6）在达到第3款规定的各项论文数的基础上，论文总数增加2篇以上，其中1篇一级期刊论文或2篇二级期刊论文。

（7）任现职以来获3次年度考核优秀。

（三）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程师

1. 积极参与科研成果转化、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应用等工作，积极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接受并完成本单位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 参加校级或C类以上课题。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2篇（部）以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8 日印发
